

服务型政府建设可以提升政府回应性吗? 基于中国城市大数据的分析

柳建坤 曾煌烽

摘要：作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梳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但鲜有文献考察改革对调整政府与公众关系的影响。本文利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数据库、中国城市行政审批中心数据库以及统计年鉴资料构建了15个副省级城市在2008—2017年的面板数据，考察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研究发现，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显著提高了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并且在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仍然成立。但该政策效果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性。从影响机制上看，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显著改善了当地的制度环境，从而为政府回应公众意见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地方政府应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完善行政审批中心的职能，从而推进回应型政府建设，这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服务型政府，政府回应性，制度环境，大数据

①作者简介：

柳建坤，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jkliu@hrbeu.edu.cn。
曾煌烽，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生研究生。z1151618034@126.com。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年度项目“县域零工经济劳动者权益保障风险及其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2SHB168）

Can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Enhance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Analysis based on the big data of Chinese Cities

Jiankun LIU, Huangfeng ZE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link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sorting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n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However, few literatures have examined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 on adjus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is paper constructs panel data of 15 sub provincial cities from 2008 to 2017 by using the local party and government message board database of People's Daily Online, the database of China Urban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enter and statistical yearbook data, and examines the impac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n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enter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rate to public opinions, and this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However, the effect of this policy has obvious regional differ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act mechanis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enter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local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us creating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spond to public opinions. Therefore, the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improve the func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enter, so a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sponsive government, which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service-oriented government,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big data

一、引言

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层社会治理集中体现在政府与公众的互动过程之中，而政府回应公众意见是现代政治体制的基本功能，对于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回应型政府建设，除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等正规参政渠道获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外，还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搭建起与普通公众互动的桥梁。特别是在近年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迅速普及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大力推动网络问政（online political deliberation），包括网站、博客、电子邮件、微博等一系列虚拟化平台成为公众反映利益诉求的重要载体，公众的政治参与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从而驱动着各级政府进行一系列增强回应性的制度变革，在使网络问政纳入到制度化轨道的同时形成了多形态的政府回应模式（Meng, 2019）。

政府采取何种回应方式与驱动其运转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特征存在着紧密联系。为顺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行政体制改革，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实施的一项旨在提高政府服务职能的重大举措。自 2001 年颁布的《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 号）拉开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序幕。此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全国扩散，截止到 2016 年已经有 276 个地级市建立了行政审批中心。行政审批中心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组织载体，它将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

集中起来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一站式”审批，使审批效率明显提高，减弱了行政部门对社会资源的再分配权力，压缩了腐败行为发生的空间，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行政审批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了大量行政审批项目^①，强化了政府的服务职能，地方营商环境也得到明显改善。党的十八以来，在党中央所做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中，加强政府职能转变是重要内容，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其中处于关键地位，其对优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界关于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研究主要关注两大问题：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动力、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这方面的文献大多是理论层面的探讨或基于地方经验的案例分析（何艳玲、李丹，2014；宋雄伟，2017；沈岿，2014）；二是运用实证方法来评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但这方面的文献主要着眼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集中表现为检验行政审批制度对企业发展的效果，比如企业的市场进入率（毕青苗等，2018）、企业创新能力（王永进、冯笑，2018）、企业出口（冯笑等，2018）、企业规模和生产率的分布（张天华等，2019；郭小年、邵宜航，2019）、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张天华等，2019）、企业价值（孙艳阳，2019）、企业投资效率（范少君等，2015）以及整体的营商环境（廖福崇，2019），但对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否会受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①自2014年起。国务院分9批审议通过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618项，取消491项，下放127项。具体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请查阅 <http://spcx.www.gov.cn/bmcx/index.html>。

革的影响则缺少实证层面的讨论。虽然政府和企业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扮演着审批主体和审批客体的角色，因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效果会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直接地体现出来（何晓斌等，2022）。然而，从体制层面来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身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是通过简政放权来加强政府的服务职能，而服务型政府具体体现在政府对公众意见和诉求的回应过程中。实证研究表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释放出很大的制度红利，使得政府与市场和社会的关系都得到显著改善，政府自身运行的经济性、效果性、效率性和公正性均得到加强（范柏乃、张电电，2018）。另有研究则提供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提升政府绩效的证据，并且这一正向效应在与公众的利益诉求具有直接联系的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何文盛等，2019）。总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运行逻辑以及相关研究提供的经验证据都表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效果可能会在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应中反映出来。鉴于此，本研究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否可以促使政府回应公众的利益诉求？是什么机制使得上述关系得以形成？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将为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并且为推动回应型政府建设供可供参考的实现路径，进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本文使用人民网地方党政留言板数据库，并且在副省级城市层面匹配了行政审批中心信息，由此构建了覆盖 15 个副省级城市、时间跨度为 2008—2017 年的面板数据，进而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评估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影响与机制。研究发现，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可以显著提升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但改革的正向效果存在明显的

地区差异。机制分析表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通过改善当地的制度环境来推动回应型政府建设。

本文的剩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即梳理已有讨论影响政府回应性因素的文献；第三部分是在理论层面分析行政审批制度影响政府回应性的逻辑，进而提出研究假设；第四部分是研究设计，介绍数据来源、变量操作化和模型设定；第五部分为报告实证分析结果；最后是本文的结论以及对其中涉及的重要现实问题的讨论。

二、文献回顾

近代以来，在西方的启蒙运动中发展出了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理论，人民主权的理念在世界各国的革命实践中逐渐成为社会各阶层的共识，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的政治体制获取合法性的重要来源。政府迅速且有效地回应公众意见是政府切实履行对公众的义务的具体表现，它体现着现代政治体制的基本功能。Dahl（1971）认为，民主本身仅仅是由公众主导的政府的外在形式，它的实质在于政府可以对公众的偏好予以持续不断地回应。1970年代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New Public Management movement）大力倡导以政府回应为核心的行政治理理念，强调行政部门应依据公众的意见和需求制定公共政策。在这一运动的推动下，1990年代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回应性确立为行政管理体制革新的目标之一，形成了建设回应型政府的全球性潮流。

在理论上，政府回应性（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是指政府代表的公权力所采取的政策决定与公众的政策偏好之间的一致性程度

(Roberts & Kim, 2011)。回应型政府的评价标准就在于政府所制定的政策是否符合公众的需求并且根据公众需求的改变相应地调整政策，由此才能获得保证政府治理得以运行的合法性。政府回应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它既可以通过考察公众偏好与政策建议的异质性来直接测量，也可以以政府是否将公众偏好纳入到政策议程作为一种间接的度量指标。Malesky et al. (2010) 在对越南的研究中使用议员在国会中向总理和内阁的提问中是否使用地方性问题或选民的需求来测量议员对选民的回应性。Meng et al. (2014) 采用中国地方官员是否愿意将公众提出的意见纳入政策制定过程中作为政府回应性的测度。此外，政府的回应方式不仅会根据公众意见中所包含的利益诉求的类型差异而做出调整，也会受到公众反映意见的能力的影响。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迅速普及，网络平台成为政府与公众互动的主要载体，由此形成的“网络问政”(online political deliberation)大大强化了公众意见表达的能力，反过来促使政府加快增强回应性的制度变革，从而形成了多样化的回应制度。Meng (2019) 通过对人民网地方党政留言板数据的分析归纳出当代中国存在的七类网络回应制度，包括党委主导型、混合型、政府主导型、吸纳部门主导型、业务部门主导型、督导部门主导型和信访主导型。

现有关于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因素的文献主要是以西方国家为对象。大多数研究者采取自下而上的视角分析政府回应的原因，将政府回应视为是对来自公众对其所施加的压力的一种反应，但关于这种压力的产生方式存在很大的争议。一方面，选举理论 (Electoral theories) 认为选民可以利用选票来制裁差的政治人物并选择好的政治人物，因而所选出的政府往往会积极回应公众提出的需求。在这里，公众主要是通过选举制

度间接地向政府施加压力。Besley et al. (1995) 构建了政治行为的声誉构建模型，并通过对 1950 年至 1986 年美国州长选举数据的分析发现，在选举之前，受到任期约束的现任州长对公众在税收和政府支出方面的要求的回应明显更强。Canes - Wrone & Shotts (2004) 更关注美国总统对公众舆论的回应能力，发现现任总统在下届大选临近之时会对公众舆论反应更快。Grose et al.(2015)以美国参议员为对象进行的田野实验发现，美国参议员非常重视公众对其在竞选中的说辞，因而会针对公众的特点对竞选说辞进行量身定制，并且这一策略的效果非常明显。另一方面，公众也可以通过采取政治行动直接向政府施加压力并迫使其回应所提出的利益诉求。参与理论 (Participatory theories) 强调促使政府做出回应的压力也可能直接来自于公众，这主要是通过公众采取实际的政治行动来实现的，比如抗议、公开演讲、游说、展开集体行动或与政府官员建立直接联系。Cleary (2007) 以墨西哥为背景对上述两种竞争性的观点进行了检验，通过对 1989 年到 2000 年墨西哥 2400 个城市的选举数据以及其他经济社会数据的分析发现，选举竞争对政府回应没有影响，公众的政治参与能力及其与官员的合作程度具有显著效果。

如果按照西方的选举竞争理论来解释的话，转型国家缺乏促使政府有效回应公众意见的一系列条件，比如自上而下的任命制度使官员缺乏听取社会舆论的激励，缺少将公众的偏好与政府决定连接在一起的正式性机制，较为匮乏的政治知识和经验使公众难以形成成熟的政策偏好，公众的政治能力很难对官员构成制约等 (Roberts & Kim, 2011)。但最近的针对转型国家的研究否定了上述假定，这类国家的政府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表现出很强的对公众意见回应的积极性。Hassid et al. (2011) 对

肯尼亚和中国进行的质性比较研究发现，中国对社会舆论的回应更加迅速，而实行西方选举制度的肯尼亚的反应相对迟缓。事实上，转型国家所出现的政府积极回应的现象与公众自下而上施加的压力有很大关系，但这种压力并非源自竞争性的选举制度，而是公众参加集体性的政治行动对政体稳定性的影响（King et al., 2013; Meng et al., 2017）。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在转型国家来自上级政府的压力是促使基层政府对公民意见做出回应的重要来源。在转型国家，官员的晋升往往是由上级部门根据政绩来决定，而维护地方社会稳定是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因而下级官员出于职位晋升和避免惩罚的动机而回应公众意见。而且，转型国家的国家治理存在明显的“委托—代理”问题，作为委托人的上级政府与作为代理人的下级政府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使得上级官员难以监视和评估下级官员，但可以依靠公众来获取有关下级官员的行为的信息，因而会鼓励下级政府对当地公众的意见做出回应。Chen et al. (2016) 以中国为背景考察了影响官员回应公众意见的动机，通过对 2103 个县政府的在线田野实验的研究发现，对于公众参与集体行动的考虑和来自于上级政府的压力会促使县级政府作出更积极的回应。

对上述文献的梳理可以发现，大多数学者是采用比较政治视角考察中国政府回应能力的影响因素，由于是以西方选举制度的国家作为比较对象，因而政治体制被视为影响政府回应能力的主要因素。虽然这种宏观层次的制度视角在比较政治研究中有一定的适用性，但在对国家内部的区域比较研究中则很难提供有力的解释。一个国家内部，即使各地区的政府在行政系统中处于同一序列，但由于地区本身存在着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导致政府的治理模式各有不同，这使得制度环境的差异

在地区层面体现出来。特别是在转型国家中，各地区推进体制转型的速度不一，因而地区之间的制度环境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以中国为例，市场化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但西部内陆省份的市场化进程相比于东部沿海地区较为迟缓，在法律体系的完备程度、政府干预程度、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等方面相对落后，使得社会力量的发展较为缓慢，因而公众在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除了忽略制度环境在地区层面存在的差异外，以往的研究也忽视了制度环境变迁对政府回应能力产生的影响。政治制度的调整和变革是制度环境变迁的根源，而政府对自身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会直接影响政府的回应能力。总之，现有文献在理论上未能对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的政府回应的影响因素提供动态性的制度解释。而且，在方法层面，以往研究基于截面数据分析得出的结论在可靠性上可能存疑。鉴于此，本研究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副省级城市为对象，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这一外生事件考察制度环境变迁对政府回应能力的影响，这将在内容、理论和方法三个层面推进既有的研究。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制度环境与政府回应

制度是影响国家能力强弱的关键因素，其对经济增长、政府公共品供给、政府运行效率等都具有重要影响（Lyer, 2010; Michalopoulos & Papaioannou, 2013; Mattingly, 2017）。与欧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并且缺乏健全和高效的法律体系，使

得制度环境处于不完善的状态，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更大，官员权力缺乏有效约束，造成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能力明显弱于发达国家。例如，社会舆论是一种重要的针对公权力的监督机制，其在提高官员廉洁度、促进政府规范执法、防止权力过度集中等方面具有明显效果（Ahrend, 2000; Djankov et al., 2003; Besley & Prat, 2006）。因此，舆论的自由度可以较好地测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环境，其对促使政府回应公众意见具有积极影响。Besley & Burgess (2002) 基于公众知情能力建立了解决政治代理问题的模型，并通过在印度搜集的数据分析发现，当地方遭遇自然灾害时，报纸发行量较高的地区的政府会在救济物品分配和救灾支出上的反应更加迅速。

中国在 1978 年后开启了以市场化为核心的体制转型进程，由此带来的制度环境的变化集中体现在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整上，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源分配机制的改变，也即经济资源的配置从以政府为主导的再分配体制到市场体制的转变（Nee, 1989）；二是政府不再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和施加全面的控制，而是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监督者和管理者的角色。需要注意的是，在制度环境发生整体性变化的同时，由于改革在不同地区有所侧重以及各个地区的先赋条件有所差别，造成各地区在资源配置方式和政府干预程度出现差别，这在省、市和自治区层面表现得尤为明显（樊纲等，2011）。在市场化水平较低的省份，政府在制度环境的地位更为重要，除了掌握对关键性资源（如土地、矿产、信贷、进出口配额）的再分配权力，还可以通过制定重大发展战略以及行业政策影响市场机会，并且通过控制行业准入门槛、项目审批、财政补贴、税收豁免以及提供基础设施

来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Li et al., 2008）。而且，这些地区制度规范不健全、决策过程不透明和法律执行效率低下，加之长期缺乏对官员的权力进行有效监督的机制，使得政府具有向公众或企业伸出“攫取之手”（grabbing hand）的冲动和能力（Shleifer & Vishny, 2002）。因此，制度环境不完善的地区，企业家的经营活动和普通公众的日常生活受到政府的影响更大，而政府的回应能力相对不足。一方面，处于市场化水平低的地区的民营企业更可能受到地方政府的歧视，在获取投资机会、政府补贴、信贷资金以及进入高壁垒行业等方面很难与国有企业竞争（吴文锋等，2008；余明桂、潘红波，2008；潘越等，2009；罗党论、唐清泉，2009），同时也会遭遇变相掠夺，比如强制捐款、缴纳超额管理费以及高频次的业务招待等（杨团、葛道顺，2009；杜兴强等，2010；魏下海等，2015）。另一方面，普通公众的经济活动也受到所在地区的制度环境的影响。Dou et al. (2019) 利用 201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研究发现，当位于制度环境较差的地区时，人们会敏锐地感知到政府干预对创业产生的风险会大于创业的预期收益，从而导致创业意愿下降，这使得地区整体的创业活跃度不高。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回应

行政审批制度是中国特有的一种由政府主导的资源配置方式，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资源的再分配权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全球化的发展都需要相对宽松的制度环境，在这一背景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势展开，其关键作用正是在于推动制度创新（王克稳，2013）。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核心任务是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和事项，

而行政审批中心则是推进改革的组织载体（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等，2012）。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始于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局部的地方实践。在这一时期开始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城市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比如深圳、江门、广州、东营、阳江等，这些城市处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更密切，为了增加外资企业注册审批而纷纷尝试建立了行政审批中心。第二阶段起始于2001年中国加入WTO之后。为了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国务院于当年颁布了《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由此拉开了行政审批制度全面改革的序幕。于2004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了政府行为，积极推动行政审批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标志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迈出实质性一步。第三阶段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2013年出台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提出要进一步减少和下放在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审批事项。截止到2016年，已经有276个地级市建立了行政审批中心。截止到2019年，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超40%，取消、停征、减免中央和审计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超1000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办理时间压缩50%以上。^①

经过近二十年的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减少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了行政审批流程，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以及

^① 资料来源：<http://www.zqrb.cn/finance/hongguanjingji/2019-10-31/A1572462319481.html>。

使得行政审批权力受到严格监督。同时，一些研究者指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仍存在不少的问题，比如片面求追求减少审批事项的数量而忽视审批相对方的切身感受（艾琳等，2013），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出现反弹（沈岿，2014），中央与地方改革不同步（宋雄伟，2017），以及权力下放不到位以及权力下放后缺乏后续监管（孙彩红，2017）。尽管上述问题在一定程度削弱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基层社会的实施效果，但整体上起到了优化地方制度环境的作用。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角度来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作用。例如，基于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一系列研究发现，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可以显著提高企业的市场进入率、创新能力、出口贸易额、国内销售额、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毕青苗等，2018；王永进、冯笑，2018；冯笑等，2018；张天华等，2019；郭小年、邵宜航，2019；张天华等，2019）。另外一些针对上市公司样本的研究发现，当企业所在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之后，企业的投资效率以及实际价值都出现了明显提升（孙艳阳，2019；范少君等，2015）。此外，也有研究者直接考察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地方营商环境的影响。廖福崇（2019）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行政审批中心能够显著提高营商便利度，压缩开办企业登记财产的时间和程序。除了地方的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一项直接涉及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举措，其对政府工作绩效以及与之相关政治环境也具有积极作用。何文盛等（2019）对中国15个副省级城市面板数据的分析发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与绩效水平，具体表现为政府规模的缩小，政府透明度的提升，行政规范的加强以及政府管理效益的增加等四个方面，这对于压缩政府的寻租空间

和增强公众的知情权具有积极作用。

总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大幅度优化地方的制度环境，改善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从而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可以使普通公众参与政治生活的能力得到提高。在相对完备的制度环境中，政府进行寻租和干预公众生活的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并且自身更注重服务职能，因而更有可能对公众提出的诉求做出及时回应。据此，本文提出的核心假设：

假设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助于提高政府回应性。

假设 2：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会优化制度环境，进而提高政府回应性。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在副省级城市范围内考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的影响，这出于三点考虑：（1）副省级城市政府在我国地方政府中处于次高的行政层级，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承接上级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关键中间环节，攸关省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其简政放权的力度将直接影响到下级地市、县区政府的改革力度，因而以副省级政府为分析对象对研究更有意义；（2）相较于省级政府，副省级政府与企业等社会主体有更多的直接联系；（3）相对于地市级政府，副省级政府数据更易获取。

本研究使用三类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第一类数据是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该问政平台于 2006 年试运行，在 2008 年正式运行，为公

众与其所在地区的领导干部进行政治互动提供了高效的平台。该平台运行之后，引起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自 2009 年起已经有 19 个省建立了定期和具体的工作机制来回应公众在“地方领导留言板”上表达的意见，52 位省委书记和省长作出公开回应。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该问政平台覆盖中国大陆地区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333 座城市以及 2000 多个县（区），并且收到超过 120 万条来自网民提出的意见，地方政府回复的数量超过 73 万。该数据库在获取政府回应的信息方面有很大的优势。第一，“地方领导留言板”由中央媒体——人民网运营，与地方政府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关联，因而所呈现的数据受到地方政府干扰的可能性很小，这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公众意见的筛选性以及地方政府在回应时的选择性。第二，该平台的数据具有很高的透明度，会实时报告各地区的累计留言和回复数量以及本年度的留言和回复数量，并且数据的可得性很高。第三，该平台还采取多种技术手段来增加公众意见的公开性，并向地方政府施加压力予以回复。例如，所有用户都可以公开看到所有请愿和政府答复发布；这不仅使有共同不满的当地居民更容易找到彼此和组织起来，也可以帮助地方领导人的政治上级了解公民对他们的下属的评价。在某些情况下，人民网的新闻团队会从网民留言中寻找具有新闻价值的线索并进行后续调查，调查结果会在中央媒体上发布。因此，数据的公开性以及平台运营机构的独立性和重大影响力等优势，可以激励地方官员关注公众在平台上提出的意见并予以回应。为便于数据分析，本文从 120 多万条网友留言以及政府回复中随机抽取 769040 条数据，属于副省级城市的样本规模为 61226。

第二类数据是中山大学徐现祥团队所整理的中国城市行政审批中心

数据库（毕青苗等，2018）。该数据包含 316 个地级市和 15 个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时间、进驻部门数量、进驻事项数量、进驻窗口数量等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信息。

第三类数据是副省级城市的统计年鉴资料、《中国律师统计年鉴》和《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从中提取可能会影响政府回应的宏观变量。

由于中国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时间范围是 2000 年到 2012 年，而“地方领导留言板”数据的时间范围是 2008 年至 2017 年，所以本文构建了 2008—2017 年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面板数据。

（二）变量说明

1. 因变量

政府回应性。参考已有文献的做法（Meng, 2019），本文使用公众意见回复率来测量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应情况。该变量构建方式是：在数据的截止时间，如果政府对公众意见已经给予答复则编码为 1，否则编码为 0。

2. 自变量

行政审批中心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载体，是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审批事项的主要场所，它的设立往往标志着当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参考已有文献的处理办法（Zhu & Zhang, 2016），本文使用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的时间差异作为测量指标，构建方法是：如果城市建立行政审批中心的当年及其后年份赋值为 1，否则为 0。

3. 中介变量

本文从两个指标来测度副省级城市所在省份的制度环境：一是参考

樊纲等（2011）的做法，选取《中国律师年鉴》中各省区市律师数目与人口数之比作为测量指标。该指标的数值越大，表明公众的法律意识越高，越倾向于通过律师维护权益，进而反映当地的法治化程度。二是参考 Chen & Yan (2016) 的做法，选取《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各省区每万人拥有的社会团体数量作为测量指标。由于社会团体是社会资本的主要表现形式 (Putnam, 1993)，所以该指标的数值越大，表明当地的社会资本越发达，公众参与越活跃。

4. 控制变量

本文纳入了可能会影响政府回应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1）城市人均 GDP 和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这两个指标用于测量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因为在经济越发达的城市，政府的服务意识更强，对公众意见的回应更及时；（2）城市人口规模。在人口越多的城市，向政府反映意见的公众的基数越大，对政府施加的压力也更大，因而会促使政府做出回应；（3）每万人行政复议数、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政府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这三个指标分别测量政府的行政规范程度、政府经济效益和政府规模，并且它们在整体上反映政府绩效水平（何文盛等，2019）；（4）城市。该指标用于测量区域效应。本文以沈阳市为参照组设置了 14 个虚拟变量；（5）年份。该指标用于测度时间效应。本文以 2008 年为参照组设置了 2009-2017 年共 8 个虚拟变量。

（三）分析策略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是同时包含城市截面和时间序列的面板数据，为估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可以构建如下回归模型：

$$Reply_{it} = \beta_0 + \beta_1 Center_{it} + \delta Control_{it} + Year_{it} + City_{it} + \mu_{it} \quad (1)$$

在公式（1）中， $Reply_{it}$ 表示副省级城市 i 的政府在 t 年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 $Center_{it}$ 是虚拟变量，用于度量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情况。 $Control_{it}$ 是随时间变化的控制变量，包括副省级城市 i 在 t 年的人均 GDP 对数、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人口规模的对数、每万人行政复议数量、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和政府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 $City_i$ 和 $Year_t$ 分别是城市和年份的虚拟变量， μ_{it} 是误差项。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模型可以通过不同方法构建。本文根据 Hausman 检验结果选择使用固定效应模型（Fixed Effect Model）或随机效应（Random Effects Model）模型，并且报告了采用混合 OLS 模型估计的结果作为对比。

除了估计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对政府回应性的直接效应外，本文使用针对面板数据的模型进行机制检验，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否是通过改变制度环境来促使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最后，我们针对行政审批制度对政府回应性的影响是否具有稳健性以及是否具有地区异质性进行检验。

五、数据分析结果

（一）描述性统计

图 1 展示了中国城市政府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历史趋势。中国第一个行政审批中心在 1995 年成立，此后各地区建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数

量不断增加，在2000-2005年间增长快速，尤其是在2002年的增长幅度最大，当年建立行政审批中心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的数量达到了75个。截止到2015年，全国已经33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了行政审批中心。表2呈现了中国15个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时间。在1990年代，仅有深圳和广州设立了行政审批中心，这可能与广东省处于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有关。大多数的副省级城市是在进入21世纪后开始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其中有11个城市是在本世纪前十年内建立的，而厦门和武汉直到2012年才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由此可见，无论一般的地级市还是更高级别的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具有明显的异质性，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各地区的推进程度和速度都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使本研究可以运用统计模型估计是否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对政府回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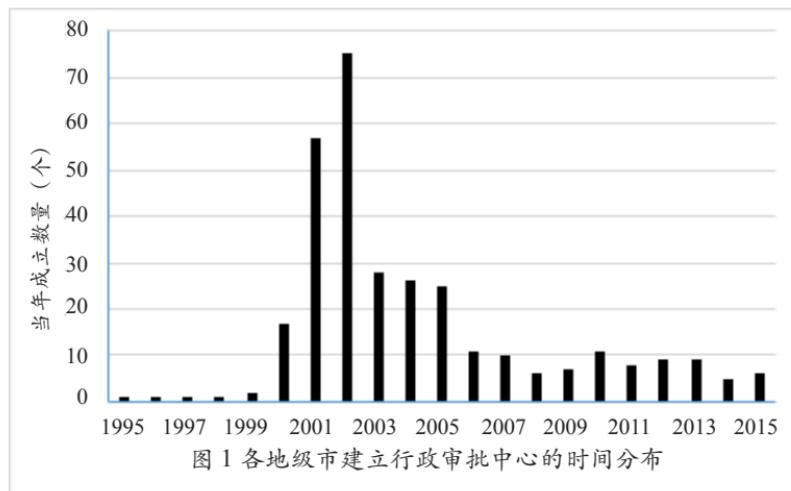


表 2 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时间

城市	时间(年)
深圳市	1995
广州市	1998
杭州市	2000
宁波市	2000
大连市	2002
长春市	2002
济南市	2002
哈尔滨市	2004
成都市	2004
沈阳市	2007
青岛市	2009
西安市	2009
南京市	2011
厦门市	2012
武汉市	2012

表 3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在 2008–2017 年间，副省级城市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平均回复率是 39%，这表明政府回应并不是十分理想，大部分的意见没有做出回应。副省级城市的人均 GDP 接近 11 万元，第三产业在 GDP 中处于主导地位（超过 50%），人口规模超过 700 万。副省级城市的每万人行政复议数为 11 件，财政收入和财政指出占 GDP 的比重大约为 10% 和 12%。此外，在副省级城市中，每万人拥有的律师数和社会团体数分别是 21 个和 24 个。

表 3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量
政府回复率	.393	.383	0	1	123
人均 GDP (元)	111000	93527.72	23077.92	493000	123
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	50.269	5.918	40.15	67.11	123
人口规模 (万)	703.202	237.67	173.67	1228.05	123
每万人行政复议数	11.005	10.522	1.402	56.064	123
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	.097	.028	.046	.207	123
财政支出占 GDP 比重	.121	.041	.07	.5	123
每万人律师数	20.778	18.424	.07	83.476	123
每万人社会团体数	24.091	17.002	5.277	72.228	123

(二) 主效应分析

本文以政府回复率作为因变量建立了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模型，由于 Hausman 检验的 P 值均小于 0.05，因而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表 4 报告了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对政府回应的影响结果，建模策略如下：首先仅加入自变量和年份虚拟变量，进而控制城市固定效应，最后再加入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模型 3 的结果显示，行政审批中心变量的系数分别为 0.239，且在 1% 水平上高度显著，这表明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可以显著提高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回复率。具体而言，在设立了行政审批中心后，副省级城市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提高了 27% ($0.25 = \exp(0.239) - 1$)。因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显著提升了副省级城市政府回应性。

表 4 行政审批中心设立对政府回应的影响结果

	政府回复率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设立行政审批中心	0.229*** (0.055)	0.229*** (0.055)	0.239*** (0.063)
人均 GDP			-0.137 (0.324)
人口规模			-0.415 (0.349)
第三产业占比			-0.000 (0.012)
每万人行政复议数			-0.004 (0.004)
财政收入占比			0.450 (1.456)
财政支出占比			-0.103 (0.583)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36 (0.091)	-0.036 (0.091)	4.133 (5.784)
样本量	123	123	123
R ²	0.343	0.343	0.343

注：*、**、***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下同。

（三）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自变量

行政审批中心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场所，其在具体运行过程中的功能是负责对事项进行审批，因而一些研究者将审批事项视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王澜明，2014）。本研究使用的中国城市

行政审批中心数据库包含了“进驻审批事项数量”这一关键信息，使用混合 OLS 估计其对政府回复率的影响结果呈现在表 5 中。可以看到，进驻事项的系数为 0.005，且在 1% 水平上高度显著，这表明行政审批中心的进驻事项越多，副省级城市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越高。因此，作为政府简政放权的重要表现形式，事项审批的集中办理将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回应性。这一发现进一步支持了设立行政审批中心的作用是稳健的。

表 5 进驻事项对政府回复率的影响结果

政府回复率	
模型 1	
进驻事项	0.005*** (0.0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常数项	3.650 (5.910)
样本量	99
R ²	0.942

注：控制变量包括人均 GDP、人口规模、第三产业占比、每万人行政复议数、财政收入占比和财政支出占比。下表同。

2. 官员更替的影响

党政部门是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主导力量，并且地方党委在权力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在城市层面，市委书记是真正的“一把手”，在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最关键的角色。已有研究表明，无论是省级还是城市层面，党委书记的更替会带来地方政治环境的巨大变化（曹春

方, 2013; 徐业坤等, 2013), 由此导致政府在换届前后的行为表现有很大的差别, 特别是保护公共利益方面的表现有很大的改善, 比如发债规模减少、环境质量提高、扩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等(罗党论、余国满, 2015; 丁从明等, 2015; 郭峰、石庆玲, 2017)。本文认为, 副省级城市的市委书记换届也可能会影响政府回应公众意见产生影响, 因而需要在模型中纳入这一变量。为此, 本文以市委书记更替来测量政府换届情况。本文选择了择城网和百度百科等网络资料, 手工整理了副省级城市的市委书记在2006—2017年间的更替情况, 并将其匹配到原始数据中。表6报告了使用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的结果。可以看到, 在控制了市委书记更替的影响后, 行政审批中心设立仍在1%水平上高度显著, 并且系数值与表4的结果保持一致。因此, 本文所得到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显著促进政府回应的发现是稳健的。

表6 稳健性检验(控制官员更替变量)

	政府回复率
	模型1
行政审批中心设立	0.239*** (0.06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常数项	3.839 (5.790)
样本量	123
R ²	0.901

注: (1)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2) 括号内为标准误。

(四) 异质性分析

虽然副省级城市属于同一行政级别，但各自所在的地区是不同的。中国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存在很大差别，可能导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的影响存在地区性差异。对此，我们将全部样本分为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两个子样本，对二者分别进行基于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分析。表 7 的结果显示，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的系数仅在东部地区的样本中是显著为正的（系数值是 0.236, $p < 0.01$ ），但在中部和西部地区样本中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表明行政审批中心设立仅对东部副省级城市政府（沈阳、大连、南京、杭州、宁波、厦门、济南、青岛、广州、深圳）回应公众意见有正向影响，对中部和西部的副省级城市（哈尔滨、长春、武汉、成都、西安）的影响并不明显。因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的影响确实存在地区层面的异质性，这很可能与各地区制度环境的完善程度有关，这需要通过机制分析进行验证。

表 7 分样本回归结果（地区）

	政府回复率	
	东部	中部和西部
	模型 1	模型 1
行政审批中心设立	0.236*** (0.085)	0.086 (0.06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1.630 (9.572)	-10.573 (9.813)
样本量	82	123
R ²	0.372	0.901

(五) 作用机制检验

公众在与政府互动的过程中需要付出一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即其因遵守各种正式制度安排、法律规范以及条例政策而付出的成本。以往的研究发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降低各种形式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而提升企业价值和创新能力（孙艳阳，2019；王永进、冯笑，2018）。在理论分析部分，本文推测行政审批制度也可能是通过改善制度环境来促使政府回应公众意见，并且由于证实了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可以显著提升政府的回应性，因而这一部分将对制度环境是否是作用机制进行检验。表8报告了具体的回归结果。前三列和后三列的因变量分别是每万人社会团体数和每万人律师数，并且采取了与表4相同的建模策略。模型3和模型6控制了随时间变化的城市层面的因素，并加入了年份和城市的固定效应。在上述两个模型中，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的系数分别是3.008和3.622，且在5%和1%水平上显著，这表明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后，副省级城市的制度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因此，在副省级城市这一层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通过改善当地的制度环境来促使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这一发现印证了本文提出的核心假设。

表8 机制分析结果

	每万人社会团体数			每万人律师数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行政审批中心设立	4.023*** (1.399)	4.023*** (1.399)	3.008** (1.264)	2.693** (1.056)	2.693** (1.056)	3.622*** (1.10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8.633*** (1.315)	18.633*** (1.315)	-457.166*** (86.149)	14.547*** (1.032)	14.547*** (1.032)	-12.677 (73.038)

	每万人社会团体数			每万人律师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样本量	135	135	135	120	120	120
R^2	0.423	0.423	0.634	0.661	0.661	0.706

六、结论与讨论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改革以来中国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服务型建设的重要环节。在近二十年的改革历程中，中国各级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了大量的审批事项，显著缩短了审批流程，有力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使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向更加积极的方向发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直接体现在政府职能层面，而公众是政府最重要的服务对象，但鲜有文献考察这一系列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影响，大多数研究将关注点放在了企业和政府自身之上。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利用人民网地方领导数据库、中国城市行政审批中心数据库以及统计年鉴资料构建了15个副省级城市在2008–2017年的面板数据，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实证分析了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对回应型政府建设的影响。研究发现，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显著提高了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复率，并且在采用替换自变量、控制官员更替的影响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该结论仍然成立。但该政策效果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性，也即仅有东部地区的副省级城市在设立了行政审批中心后可以提升政府的回应性，但中西部地区的副省级城市设立行政审批中心后政府的回应性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最后，从影响机制上看，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显著改善了当地的制度环境，从而为政府回应公众意见创造了有利条件。

上述研究结论可以为找寻回应型政府建设的路径提供一定的政策参考。本文使用的数据基于网络问政平台，仅在这一种意见反馈渠道上，地方政府的回复率不足四成，这说明中国地方政府的回应性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此外，长期以来中国地方政府对公众意见的回应具有较强的“选择性”的特征（Su & Meng, 2016），也即针对一些可能会引发社会不稳定的议题更为敏感，回应也更加迅速。这种回应模式反映了维稳逻辑在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从长远来看可能会影响中国政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不过，本研究证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一条可行路径，但其关键在于改善地方制度环境，这是激励和约束政府行为的重要机制。目前，中国绝大部分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已经设立了行政审批中心，但在未来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中心的过程中需要增加行政审批中心的进驻部门和审批事项的数量，完善行政审批中心职能，增强政府的服务性职能，从而优化当地的制度环境，才能保证政府及时回应公众意见并予以落实。但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还需要解决一些可能存在的问题，比如放权不彻底、已经下放的审批事项反弹、审批部门之间的配合度不高等，才能提高改革的正向效果，实现政府的运行效率和回应能力的同步提升。另外，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制度环境的完善程度与东部地区存在不小的差距，因而有必要加快中西部地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的制度红利，从而缩小制度改革在地区层面的不平等效应。

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文首次考察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回应的影响。现有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效果的文献主要关注的是改革的经济效益，也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但对改革本身的政治效益，也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否实现了

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预期目标，则缺少实证层面的研究，而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将对找寻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路径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意义。第二，本文针对政府回应能力差异提供了一个中观层面的制度解释。以往采用制度视角分析政府回应能力的研究大多是在比较政治框架下展开的，也即通过对中对比中国与西方国家在政府回应模式的差异来找寻原因，因而关注的是处于宏观层面的政治体制的作用。本文则着眼于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的制度环境的变化以及彼此之间的差异，并以此来解释回应型政府的建设成效所出现的差别。第三，本文进一步考察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位于不同地区的政府回应能力的影响。通过识别改革效果所存在的地区异质性，不仅能够印证本研究从区域层面的制度环境解释政府回应能力差异的合理性，而且为缩小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效果上的差距提供了政策依据，对于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整体政策效果具有现实意义。

本文的不足之处也是比较明显的。第一，由于受到数据可得性的限制，本文仅能从行政审批中心的设立情况来测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但关于改革的力度对政府回应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则不得而知；第二，随着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中国各级政府纷纷实施电子政务，成立在线审批中心，这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形式对回应型政府建设的影响值得进一步地探索；第三，在本研究中，政府回应公众意见的场景仅发生在网络问政平台中，但在现实中还存在不同的意见反馈和回应渠道，因而在未来的研究中可以将这方面的信息考虑进来；最后，本文基于现实的考虑选择副省级城市作为研究对象，尽管数据结果证实了本文提出的假设，但还需要纳入其他省会城市、地级市甚至是县城作为分析对象，从而增加结论的解释力和推广性。

参考文献

- 卜艾琳,王刚,张卫清(2013).由集中审批到集成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路径选择与政务服务中心的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04),15-19.
- 毕青苗,陈希路,徐现祥,李书娟(2018).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进入.经济研究,53(02), 140-155.
- 曹春方(2013).政治权力转移与公司投资:中国的逻辑.管理世界,(01),143-155.
- 丁从明,刘明,廖艺洁(2015).官员更替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来自中国省级官员数据的证据.财经研究,(10), 135-157.
- 杜兴强,陈韫慧,杜颖洁(2010).寻租、政治联系与“真实”业绩——基于民营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10), 135-157.
- 郭峰,石庆玲(2017).官员更替、合谋震慑与空气质量的临时性改善.经济研究,52(07), 155-168.
- 郭小年,邵宜航(2019).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生产率分布演变.财贸经济,40(10), 142-160.
-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2011).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的年度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
- 范柏乃,张电电(2018).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制度红利及其生成机制——以行政审批流程为中介变量.管理世界,34(04), 67-79.
- 范少君,杨有红,刘晓敏(20150).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所有产权性质与企业投资效率.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0(03), 48-57.
- 冯笑,王永进,刘灿雷(2018).行政审批效率与中国制造业出口——基于行政审批中心建立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44(10), 98-110.

何文盛,姜雅婷,唐序康(2019).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可以提升地方政府绩效吗?——基于中国15个副省级城市2001—2015年面板数据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12(03), 118-138.

何晓斌,柳建坤,张云亮(202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投入.《科研管理》,42(07), 40-49.

何艳玲,李丹(2014).机构改革的限度及原因分析.《政治学研究》,(03), 93-107.

廖福崇(2019).“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来自企业调查的经验证据.《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8(06), 80-96.

罗党论,唐清泉(2009).中国民营上市公司制度环境与绩效问题研究.《经济研究》,44(02), 106-118.

罗党论,余国满(2015).地方官员变更与地方债发行.《经济研究》,50(06), 131-146.

沈岿(2014).解困行政审批改革的新路径.《法学研究》,36(02), 20-34.

宋雄伟(2017).地方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行困境与推进策略——基于2012—2015年A省的调查研究.《理论探讨》,(01), 33-37.

孙彩红(2017).地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困境与推进路径.《政治学研究》,(06), 81-90.

孙艳阳(2019).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价值——基于行政审批中心设立的“准自然实验”.《山西财经大学学报》,41(07), 14-30.

潘越、戴亦一、李财喜(2009).政治关联与财务困境公司的政府补助——来自中国ST公司的经验证据.《南开管理评论》,12(05), 6-17.

王澜明(201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应“减”“放”“改”“管”一起做——对国务院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点看法和建议.《中国行政管理》,(01), 6-8.

王永进、冯笑（2018）.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 *中国工业经济*, (02), 24-42.

吴文锋、吴冲锋、刘晓薇（2008）. 中国民营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与公司价值. *经济研究*, (07), 130-141.

徐业坤、钱先航、李维安（2013）. 政治不确定性、政治关联与民营企业投资——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 *管理世界*, (05), 116-130.

余明桂、潘红波（2008）.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 *管理世界*, (08), 9-21.

杨团、葛道顺（2009）. 中国慈善发展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天华、刘子亮、陈思琪、魏楚钿（2019）. 行政审批中心的资源配置效率研究——基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分析. *财经研究*, 45(09), 127-140.

张天华、陈博潮、刘宜坤（2019）.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如何缓解企业规模分布扭曲？*经济评论*, (04), 32-48.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靳江好、文宏、赫郑飞（2012）.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研究报告. *中国行政管理*, (12), 7-11.

A Ahrend, R. (2002). Press Freedom, Human Capital and Corruption. *DELTA Working Paper* No. 2002-11.

Besley, T., & Case, A. (1995). Does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Affect Economic Policy Choices? Evidence from Gubernatorial Term Limi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 (3), 769-798.

Besley, T., & Prat, A. (2006). Handcuffs for the GrabbingHand? The Role of the Media in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3), 720-736.

- Besley, T., & Burgess, R. (200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4), 1415-1451.
- Canes-Wrone, B., & Shotts, K. W. (2004). The Conditional Nature of Presidential Responsiveness to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8 (4), 690-706.
- Cleary, M. R. (2007). Electoral Competition, Participation, and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 Mexico.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 (2), 283-299.
- Chen, Y., & Yan, F. (2016).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Public Concerns about Social Class in Twentieth-Century Book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9, 37-51.
- Chen, J., Pan, J., & Xu, Y. (2016). Sources of Authoritarian Responsiveness: A Field Experiment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0 (2), 383-400.
- Dahl, R.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jankov, S., McLiesh, C., Nenova, T., & Shleifer, A. (2003). Who Owns the Media?.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6(2), 341-382.
- Dou, J., Ye, B., Ye, J., & Pan, Z. (2019). Trustworthiness of Loc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Self-employment in Transition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57, 101329.
- Grose, C. R., Malhotra, N., & Parks Van Houweling, R. (2015). Explaining Explanations: How Legislators Explain Their Policy Positions and How Citizens Reac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9 (3), 724-743.

- Hassid, J., & Brass, J. N. (2011). Scandals, Media, and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 China and Kenya. In *APSA 2011 Annual Meeting Paper*.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 E.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 (2), 326-343.
- Li, H., Meng, L., Wang, Q., & Zhou, L. A. (2008). Political Connections, Financing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7 (2), 283-299.
- Iyer, L. (2010). Direct Versus Indirect Colonial Rule in India: Long-term Conseque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2 (4), 693-713.
- Malesky, E., & Schuler, P. (2010). Nodding or Needling: Analyzing Delegate Responsiveness in an Authoritarian Parlia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4(3), 482-502.
- Mattingly, D. C. (2017). Colonial Legacies and State Institutions in China: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 (4), 434-463.
- Meng, T., Pan, J., & Yang, P. (2017). Conditional Receptivity to Citizen Participation: Evidence from a Survey Experiment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0 (4), 399-433.
- Meng, T. (2019). Responsive Government: The Diversity and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of Online Political Deliberation System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0 (4), 148-172.
- Michalopoulos, S., & Papaioannou, E. (2013). Pre-colonial Ethnic Institutions and Contemporary African Development. *Econometrica*, 81 (1), 113-152.

- Nee, V.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3-681.
- Roberts, A., & Kim, B. Y. (2011). Policy Responsivenes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ublic Preferences and Economic Refor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4), 819-839.
- Shleifer, A., & Vishny, R. W. (2002). *The Grabbing Hand: Government Pathologies and Their Cur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 Z., & Meng, T. (2016). Selective Responsiveness: Online Public Demands and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in Authoritarian China. *Social Science*, 59, 52-67.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Zhu X, & Zhang Y. (2015). Political Mobility and Dynamic Diffusion of Innovation-The Spread of Municipal Pro-Business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6 (3), 535-551.